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21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p>

<p>(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